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格拉斯哥

性别结构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秘书处按年度编写，以便协助缔约方跟踪促进性别平衡以实现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列出《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的明细情况，并列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性别和年龄结构的明细情况，包括与往年数据的比较。此外，还提供了秘书处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的信息。



简称和缩略语

英文简称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AC	适应委员会	
AFB	适应基金董事会	
Annex I Party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附件一缔约方
Annex II Party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CDM Executive Board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EIT Party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转型期缔约方
FWG	促进工作组	
JIS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KCI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卡托维兹委员会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WPG	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non-Annex I Party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PAICC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SWAP	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行动计划	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UN Women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联合国妇女署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一. 导言

A. 任务和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COP 18)商定所有缔约方都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的设想, 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的情况。该届会议决定通过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中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 并从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出发, 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此外, 该届会议还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平衡。¹

2. 此外, COP 18 请秘书处:²

(a) 保持记录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的信息, 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妇女成员人数;

(b) 收集关于参加《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代表团的性别结构的信息;

(c) 每年向 COP 报告上文第 2(a-b)段所指信息供其审议, 以便跟踪促进性别平衡以实现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目标的进展情况。

3. COP 随后请秘书处在关于性别结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秘书处根据《公约》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 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决定的情况,³ 并在此报告背景下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职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⁴

4. COP 22 和 23 指出, 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所有机构中的任职人数, 并促请缔约方加大努力促进执行以前的相关决定。⁵

5. COP 25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决策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 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⁶

B. 本报告的范围

6. 本报告介绍关于以下方面的不同时间点数据⁷ 和比较数据:

(a)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见表 1);

¹ 第 23/CP.18 号决定, 第 1、第 2 和第 7 段。

² 第 23/CP.18 号决定, 第 8 段。

³ 第 18/CP.20 号决定, 第 4 段。

⁴ 第 3/CP.25 号决定, 附件, 表 5, 活动 E.1。

⁵ 第 21/CP.22 号决定, 第 3-4 段; 以及第 3/CP.23 号决定, 序言。

⁶ 第 3/CP.25 号决定, 第 7 段。

⁷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除非另有说明。

(b)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和年龄结构(见表 2-4);

(c)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见表 5);

(d) 组成机构中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见附件一)。

7. 此外, 还提供了资料, 说明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见附件二)。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COP 不妨在提名代表或专家担任《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机构的成员时考虑本报告所载信息。⁸

二. 性别结构数据

A. 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9.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各不相同, 每年都有波动(见表 1)。2020 年, 妇女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中的比例为 10%, 在适应委员会中的比例为 56%。自 2019 年性别结构报告⁹ 发布以来, 有 2 个组成机构的妇女比例上升, 有 8 个组成机构降低, 有 5 个组成机构保持不变。

10. 2018 年报告各机构性别日趋均衡的趋势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了逆转。2020 年只有 2 个组成机构报告接近实现性别均衡(女性比例分别为 50% 和 56%), 而 2018 年有 3 个; 2020 年 16 个组成机构中有 6 个机构的女性比例达到或超过 40%, 而 2019 年 15 个机构中有 5 个机构的女性比例达到或超过 40%。平均而言, 2020 年组成机构中 33% 的职位由女性担任。

11. 2020 年成立了一个新机构, 即《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该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 2 名成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 1 名成员, 包括 5 名女性成员。

表 1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总数 ^a	担任主席或联合主席/副主席的女性	女性成员人数	男性成员人数	女性比例 (%) ^b	2019 年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
适应委员会	16	2/-	9	7	56	0
适应基金董事会	16	0/0	7	9	44	17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10	0/0	1	9	10	0

⁸ 关于这些机构的选举和成员情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⁹ FCCC/CP/2019/9。

机构	成员总数 ^a	担任主席或联合主席/副主席的女性	女性成员人数	男性成员人数	女性比例 (%) ^b	2019 年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
专家咨询小组 ^c	21	0/-	7	12	33	0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10	0/0	2	7	20	0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	10	0/0	3	6	30	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16	0/1	4	11	25	-13
促进工作组 ^{d,e}	14	1/0	6	8	43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10	0/1	3	5	30	-8
卡托维兹委员会	12	1/-	2	10	17	-5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3	1/-	4	9	31	-8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f	12	1/-	5	5	42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2	1/-	6	6	50	-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	0/-	6	11	30	-2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	0/0	4	16	20	-10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	2/-	9	11	45	14

注：表中数据的依据是《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机构正式成员表所列各机构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实际成员情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mbership_charts.pdf。

^a 本栏所示数据反映的是每个机构中可申请的职位总数，可能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实际任职人数有异。

^b 百分比是以实际任职人数计算，而不是以可申请的职位数量计算。百分比四舍五入约为整数。

^c 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1 名政府代表；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d 由 14 名代表组成，包括 7 名缔约方代表和 7 名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缔约方代表由各自的区域集团和类组任命，土著人民代表由土著人民通过其联络人任命。每年从促进工作组代表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均为一年。一名联合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是缔约方代表，另一名联合主席和另一名副主席是土著人民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女性副主席被任命为缔约方代表，但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已不再担任副主席。

^e 无法进行比较，因为 2019 年的数字仅涉及政府代表。

^f 成立于 2020 年；所以没有 2019 年的数字可供比较。

12. 自上一份性别结构报告以来，注意到设立了一个新机构，当选为组成机构主席或联合主席职位的女性代表人数有所减少：2019 年，12 名女性代表当选为主席或联合主席，而 2020 年只有 9 名女性代表担任此类职位。此外，2020 年有 2 名女性代表当选为组成机构的副主席，而 2019 年有 3 名。

13. 若干组成机构设有候补成员，他们在这些机构的议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女性候补成员¹⁰ 的人数如下：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有 16 名候补成员，其中 9 名为女性；
-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 10 名候补成员，其中 3 名为女性；
- (c)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 8 名候补成员，其中 3 名为女性；
- (d)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有 7 名候补成员，其中 1 名为女性；

¹⁰ 涉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实际填补的职位。

(e) 促进工作组有 14 名候补成员, (其中 7 名为女性): 7 名政府代表和 7 名土著人民代表;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 10 名候补成员, 其中 3 名为女性;

(g)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有 11 名候补成员, 其中 4 名为女性。

B.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以及按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

14. 《公约》缔约方按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划分: 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5. 除五个区域集团外, 《气候公约》进程在组成机构成员方面还有若干其他缔约方组别。为了全面介绍目前的情况, 本报告载有按缔约方组别(即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列的组成机构女性成员的信息。

16. 最后, 《气候公约》进程在提名到促进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组织成员资格方面承认联合国土著社会文化区域。

17.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另见表一.1)以及按土著社会文化区域(表一.2)分列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如下:

(a) 适应委员会有 16 名成员, 包括 9 名妇女: 2 名来自非洲国家, 1 名来自亚太国家, 1 名来自东欧国家, 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b) 适应基金董事会有 16 名成员, 包括 7 名妇女: 1 名来自非洲国家, 2 名来自东欧国家, 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c)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 10 名成员, 包括 1 名妇女, 来自东欧国家;

(d) 专家咨询小组有 21 名政府代表成员, 包括 7 名妇女: 2 名来自非洲国家, 3 名来自亚太国家, 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e)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 10 名成员, 包括 2 名妇女: 1 名来自东欧国家, 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f)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有 10 名成员, 包括 3 名妇女: 1 名来自非洲国家, 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g)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有 16 名政府代表成员, 包括 4 名妇女: 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h) 促进工作组有 7 名政府代表成员, 包括 1 名妇女,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以及 7 名土著人民代表, 包括 5 名妇女: 1 名来自非洲, 1 名来自亚洲, 1 名来自北美洲, 1 名来自北极地区, 1 名来自太平洋地区;

(i)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 10 名成员，包括 3 名妇女：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2 名来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j) 卡托维兹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包括 2 名妇女：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k)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有 13 名成员，包括 4 名妇女：2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1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l)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包括 5 名妇女：1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有 12 名成员，包括 6 名妇女：1 名来自非洲国家，1 名来自亚太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n)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包括 6 名妇女：5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o) 技术执行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包括 4 名妇女：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p)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包括 9 名妇女：5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4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C.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18. 《气候公约》进程决策中有妇女参与并取得性别平衡对于实现第 23/CP.18 号和第 3/CP.25 号决定概述的性别平衡目标至关重要。表 2 列出了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以及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理事机构最近届会(即 COP 25、CMP 15 和 CMA 2)¹¹ 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性别结构，表 3-4 列出了出席这些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和年龄。

表 2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理事机构最近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代表总人数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女性比例 (%)	自上次报告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
缔约方代表	10 882	4 313	6 569	40	2
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600	161	439	27	0

注：数字反映的是截至会议最后一天出席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人数，并包括缔约方编外人员。

¹¹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SB 52)不得不推迟到 2021 年。

表 3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理事机构最近届会的缔约方代表的性别和年龄

	<26		26-35		36-55		56-65		>6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数	290	190	1 120	1 128	2 337	3 839	488	1 168	73	238
%	60	40	50	50	38	62	29	71	23	77

注：数字反映的是截至会议最后一天出席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人数。11 名代表的年龄数据没有记录；数据包括缔约方编外人员。

表 4

出席《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理事机构最近届会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和年龄

	<26		26-35		36-55		56-65		>6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数	0	0	18	16	96	268	41	121	4	34
%	0	0	53	47	26	74	25	75	11	89

注：数字反映的是截至会议最后一天出席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人数。2 名代表团长的年龄数据没有记录。

19. 表 2 显示，从 COP 24 到 COP 25，缔约方代表团中的女性比例增加了 2%，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27%。

20. 表 3 和表 4 列出了关于年龄和性别的数据，分别显示各年龄组缔约方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结构。在这两种情况下，年龄和女性比例之间都存在明确关联，即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比例急剧减少。26 岁至 35 岁的男性和女性比例相同。

21. 由于 SB 52 延期，无法与附属机构前几届会议进行比较。在 2020 年不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秘书处举办了一次虚拟活动，¹² 概述了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介绍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授权活动的战略，并初步了解了一些经验教训和实施机会，以此推动虚拟活动系列，包括关于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职责的系列讲习班¹³ 以及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区域讲习班。¹⁴ 有些虚拟活动系列通过登记程序收集了关于参与者性别的数据，将在《气候公约》性别问题网页上发布。¹⁵

D. 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22.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主席团在管理政府间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表 5 列出了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¹² 见 <https://unfccc.int/event/gender-and-climate-change-global-launch-event>。

¹³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role-of-the-national-gender-and-climate-change-focal-points-0>。

¹⁴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gender-integration-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

¹⁵ 见上文脚注 13 和 14。

表 5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主席团	总人数	女性成员 人数	男性成员 人数	女性比例 (%)	2019 年以来女性 人数的变化(%)
COP、CMP 和 CMA	12	6	6	50	33
SBI 和 SBSTA	7	3	4	43	5

23. COP、CMP 和 CMA 主席团有 6 名女性成员；SBI 主席、SBI 报告员和 SBSTA 报告员均为女性。

E.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主席团性别结构

24.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主席团性别结构如下：

(a) COP、CMP 和 CMA 主席团有 12 名成员，包括 6 名妇女：2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名来自东欧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 SBI 和 SBSTA 主席团有 7 名成员，包括 3 名妇女：1 名来自非洲国家，2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 秘书处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

25. 下文概述了秘书处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执行含有性别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附件二提供进一步详情，包括相关文件的参考资料和链接、网页或其他信息。根据授权，在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秘书处：

(a) 编写了提交材料¹⁶所提供信息的内容提要¹⁷和综合报告¹⁸，并在 SB 50 的会期讲习班¹⁹上就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确定了取得进展的领域、需要改进的领域和后续行动计划中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便拟订建议供 COP 25 审议；²⁰

(b) 编写了一份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的进展情况²¹两年期综合报告，供 COP 25 审议；²²

¹⁶ 根据 FCCC/SBI/2018/22 号文件，第 104 段。

¹⁷ FCCC/SBI/2019/15。

¹⁸ FCCC/SBI/2019/15/Add.1。

¹⁹ 根据第 3/CP.23 号决定，第 6 段。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workshop-on-gender-and-climate-change-june-2019>。

²⁰ 根据第 3/CP.23 号决定，第 5 段。

²¹ FCCC/CP/2019/8。

²²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5 段。

(c) 与 COP 25 主席联合，并在哥斯达黎加、秘鲁和乌拉圭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在 COP 25 会前期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为缔约方在进入谈判之前进一步推进对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性别行动计划的审查提供空间；²³

(d) 在 COP 25 期间支持并推动了谈判，从而产生了关于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第 3/CP.25 号决定；²⁴

(e) 在 COP 25 上组织了性别日活动，²⁵ 包括举行了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活动以及设立了性别平等服务和产品展示间，并支持包括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驱动变革”倡议在内的合作伙伴在性别日期间组织与性别有关的活动；

(f) 为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提供支持；²⁶

(g) 举办关于性别与气候资金的网络研讨会，分享可用于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财政支持的信息；²⁷

(h) 呼吁通过《气候公约》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缔约方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²⁸

(i) 组织了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气候行动²⁹ 以及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职责和工作的经授权讲习班；^{30 31}

(j) 与联合国全系统观察员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支持它们从事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³²

(k) 每当《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之下所设任何机构出现选任职位空缺时，继续提请缔约方注意组成机构中性别均衡的目标；³³

(l)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收集和公布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行动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³⁴

²³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第 3/CP.23 号决定，第 6 段。

²⁴ 根据第 3/CP.23 号决定，第 7 段。

²⁵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gender-day-other-events-at-cops/gender-women-at-cop-25>。

²⁶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e)项。

²⁷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二，活动 D.2。

²⁸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二，活动 D.6。

²⁹ 见上文脚注 27。

³⁰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二，活动 A.2。

³¹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为了确保包容性，在线举行讲习班，以迎合语言需求和时区。

³² 根据第 18/CP.20 号决定，第 8 段；第 21/CP.22 号决定，第 9 段；以及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d)项。

³³ 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第 2-3 段；以及第 21/CP.22 号决定，第 3 段。

³⁴ 根据 FCCC/SBI/2015/22 号文件，第 95 段(b)项。

(m) 维护和更新《气候公约》网站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网页上关于妇女参与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的信息，并继续支持和促进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联络人的在线合作空间，秘书处可通过该空间分享与联络人职责有关的信息；³⁵

(n) 与秘书处相关技术团队合作，向五个组成机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促进工作组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提供关于如何将性别考虑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的能力建设；³⁶

(o) 编写了这份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包括补充信息。³⁷

³⁵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5 段；以及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f)项，和附件，活动 A.5。

³⁶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c)项。

³⁷ 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以及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b)项，和附件二，活动 E.1。

附件一

表一.1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所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总人数	2020年女性与男性成员的比率	每个区域集团或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最不发达国家		非附件一缔约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适应委员会	16	9/7	2	2	1	1	1	1			1	2		1	2		2		1	1	1	1		
适应基金董事会	16	7/9		1			1	2		1	2	2	1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10	1/9					1	1																
专家咨询小组 ^a	21	7/12	2	2	2	3				1			2	1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10	2/7					1	1			1	1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	10	3/6	1	1						1	1	1											1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促进工作组 ^b	7	1/6								1	1												1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10	3/5											1	1				2	2					
卡托维兹委员会	12	2/10					1	1			1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3	4/9	2	2											2	1			1	1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12	5/5		1				2				1												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2	6/6	1	1	1	1	1	1	2	1	2	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	6/11											5	5								1	1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	4/16											4	3								2	1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	9/11											2	5								4	4	
共计	225	73/140	8	10	4	5	6	9	4	5	8	9	20	20	4	1	4	2	2	2	9	9	0	1

机构	2020年女性与男性成员的比率	每个区域集团或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最不发达国家		非附件一缔约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来自区域集团和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组成机构成员总数	232	78/142																					

^a 由 24 名成员组成，包括 21 名政府代表。表中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b 按联合国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促进工作组性别结构详见表一.2。

表一.2

按联合国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促进工作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总人数	2020年女性与男性成员的比率	每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	亚洲	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	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	北美洲	北极地区	太平洋地区
促进工作组 ^a	7	5/2	1	1	0	0	1	1	1

^a 由 14 名成员组成：7 名来自缔约方，7 名来自土著人民组织。土著人民代表由土著人民通过其联络人任命。

附件二

与性别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经授权活动在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36/CP.7	2-3	每当出现空缺职位时，提请缔约方注意关于性别平衡和提名妇女担任组成机构职位的决定	正在执行。向缔约方提供的选举提名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其中提及第 36/CP.7 号决定和第 18/CP.20 号决定
23/CP.18 3/CP.25	8 15 (b)	编写年度性别结构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两年期综合报告	见 FCCC/CP/2020/3 号文件和 FCCC/CP/2019/8 号文件
18/CP.20 21/CP.22 3/CP.25	8 9 附件，活动 A.1	加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努力，酌情将性别视角纳入制定、监测、执行和审查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过程中，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	正在执行。2020 年 5 月，秘书处支持农业、粮食安全和土地利用专题工作组向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社区提供关于农业中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能力建设(见 http://www.fao.org/climate-change/our-work/what-we-do/koronivia/kjwa-webinars/en/) 在 COP 25 上组织了性别日活动，秘书处与 COP 25 主席和德国政府联合举行了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活动以及设立了性别平等服务和产品展示间，并支持包括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驱动变革”倡议在内的合作伙伴组织与性别有关的活动
21/CP.22	25	维护和定期更新网页，以分享妇女参与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方面的信息	正在执行。最新信息和资源可在性别问题网页上查阅： https://unfccc.int/gender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正在参考这些网页，作为宝贵的知识来源，这表明秘书处关于性别问题的的工作范围扩大到了《气候公约》进程之外
3/CP.23 3/CP.25	附件，活动 B.2	促进差旅基金，以此支持妇女平等参加各国出席《气候公约》届会的代表团，促进基金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基层、地方和土著人民社区，并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有关差旅资金的信息	秘书处提供了差旅支助，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能够参加 COP 25 会前期间的非正式技术会议 秘书处在 COP 25 期间联合主办了启动高级妇女领导网络和气候谈判者辅导倡议的活动
3/CP.23 3/CP.25	附件，	在向《气候公约》机构提名时将相关机构性别结构的最新报告列入向缔约方发送的定期通知 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各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选举和成员网页突出显示了组成机构最新性别结构的信息。这些数据也列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向缔约方发出的选举通知，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已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促进工作组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及其各自的技术小组提供了能力建设，正在计划向卡托维兹委员会等机构提供能力建设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15(c) 活动 C.2	支助, 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	
3/CP.23	附件, 活动 E.4	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所有专题领域开展知识交流活动, 以通报与性别有关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正在执行。秘书处正在开展知识交流活动(包括在为各组成机构提供能力建设的框架内), 组织活动和编写文件。秘书处内部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促成了一项由观察员联络小组牵头的倡议, 通过在申请时加入对性别均衡小组的承诺, 加强会外活动申请者的标准
3/CP.25	15(a)	维持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人的职位, 以保留相关专门知识, 并支持和监测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维持了这一高级职位作为外部和内部性别问题联络人, 由一个小组提供支持, 以继续执行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15(d)	在为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时, 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气候变化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与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相一致和相互补充。此外, 秘书处还加入了一个国际组织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这些组织被选定共同领导平等一代论坛下的女权行动促进气候公正行动联盟, 该论坛由联合国妇女署召集, 由法国和墨西哥政府共同主办
	15(e)	促进支持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	正在执行。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虚拟互动讲习班(2020年6月至10月)(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role-of-the-national-gender-and-climate-change-focal-points-0), 旨在建设被确定为履行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职责所需的关键能力和技能: 建立网络、沟通和宣传、参与和建立关系。为确保包容性, 讲习班提供远程口译, 并录制和上传到《气候公约》网站
	15(f)	利用现有的《气候公约》网络资源和交流活动, 加强交流和信息共享	正在执行。秘书处定期编写新闻通讯(可查阅 https://us20.campaign-archive.com/home/?u=aaba98dfc430d4ffd67982992&id=01e71a72f5), 提供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最新情况和新闻。秘书处还通过《气候公约》新闻编辑室发表文章(见 https://unfccc.int/news/regional-workshop-series-boosting-momentum-to-integrate-gender-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 并不断更新性别平等问题网页上共享的信息
	15(g)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以加强将性别考虑纳入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	自2012年以来, 秘书处一直根据《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提交报告。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17项绩效指标中, 2019年秘书处超过了2项, 达到了6项, 接近4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之下2018年成果已公开发布, 可查阅: https://www.unwomen.org/en/how-we-work/un-system-coordination/promoting-un-accountability/un-swap-results
	附件, 活动 A.2	讨论和澄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职责和工作, 包括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 分享经验和最	这项活动的规定交付成果是会期讲习班(在 SB 52 期间)和一份关于职责建议的文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 SB 52 被推迟到 2021 年, 秘书处启动了一项虚拟筹备战略(调查、虚拟研讨会、非正式文件), 以筹备和促进面对面会期研讨会期间的讨论(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role-of-the-national-gender-and-climate-change-focal-points-0)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佳做法；以及促进讲习班、知识交流、同行学习、指导和辅导	
	附件, 活动 A.3	加强政府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酌情收集、分析和应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分析	正在执行。在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区域讲习班期间, 邀请了统计组织(即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气候适应型社会等组织)介绍它们的工作和案例研究(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gender-integration-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
	附件, 活动 A.5	促进利用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的通讯工具, 向公众(特别是向妇女)有效宣传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性别平等	正在执行。在 COVID-19 的背景下, 为了继续促进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之间的知识交流, 秘书处正在探索建立虚拟展示会的各种备选方案(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Get%20involved.pdf), 并发布互动手册(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Gender%20Team_Virtual%20Market%20%281%29.pdf)分享关于活跃组织的相关信息。秘书处还通过《气候公约》新闻编辑室发布相关文章(见 https://unfccc.int/news/regional-workshop-series-boosting-momentum-to-integrate-gender-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 不断更新性别问题网页(https://unfccc.int/gender)并发送新闻通讯(见 https://us20.campaign-archive.com/home/?u=aaba98dfc430d4ffd67982992&id=01e71a72f5), 以及在社交媒体上推广使用 #ActOntheGAP 话题标签
	附件, 活动 B.1	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期培训等方法, 促进妇女代表在领导、谈判和便利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 以加强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参与	正在执行。在 COP 25 期间, 秘书处联合主办了一场妇女代表培训活动, 该活动由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代表妇女代表基金组织。秘书处还联合主办了高级妇女领导网络和气候谈判者辅导倡议的启动仪式 另见上文提供的与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e)项有关的资料
	附件, 活动 C.1	确保以一致和系统的方式向组成机构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 以及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秘书处通过提供支助, 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及采用一致和系统的方式, 确保向组成机构的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和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附件, 活动 D.2	提高对可用于促进加强酌情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基金和技术支持的认识, 包括促进基层妇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气候资金的良好做法	正在执行。2019 年 10 月, 秘书处举办了一次关于性别与气候资金的网络研讨会, 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在会上介绍了将性别考虑纳入其气候资金机制的情况, 并解释了可用于加强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财政支持(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what-s-new/webinar-on-gender-and-climate-finance)
	附件, 活动 D.4	支持在各部门和主题领域收集和整合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视需要确定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专家, 并加强有关性别和气候变化的知识平台	正在执行。秘书处正在与合作伙伴探讨开发新平台或加强现有平台的备选方案, 以汇编不同部门关于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专门知识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附件, 活动 D.5	让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妇女和性别机构酌情参与各级制定、实施和更新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进程	正在执行。例如, 通过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区域研讨会实现这一点。此外, 秘书处还支持联合国妇女署驻柬埔寨办事处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关于气候谈判和性别行动计划的培训
	附件, 活动 D.6	缔约方交流关于将性别平等酌情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过程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例如, 关于结果、影响和主要挑战的信息), 以及关于缔约方为将性别视角纳入对这些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任何更新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这项活动的规定交付成果是关于该专题的提交材料和会期研讨会(在 SB 52 期间)。秘书处通过《气候公约》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发起了提交呼吁, 并正在举办一系列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虚拟区域讲习班
	附件, 活动 E.1	结合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 段(b)项所述性别结构报告, 包括通过案例研究, 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职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增加了关于年龄和性别的数据, 显示各年龄组缔约方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结构, 从而强化了性别结构报告 见 FCCC/CP/2020/3 号文件